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及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深圳市安鹏道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份额，从而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该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2,553 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的后续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技术发展、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不确定风险及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方方盛车桥有限公司、安徽中科中涣防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福星东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南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 家单位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深圳市安鹏道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份额，从而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二）本次投资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合作方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管理公司”），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深圳市安鹏道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存续期限：自设立日起至 20 年之日止

注册地：深圳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基金编号：SLU470（预备案编号）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出资比例 3.23%；有限合伙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64.52%；有限合伙人北方方盛车桥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比例 6.45%；有限合伙人安徽中科中涣防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比例 12.9%；有限合伙人福星东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比例 6.45%；有限合伙人杭州南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比例 6.45%。

（二）本次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规模：3100 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一次性缴付出资

基金运作期限：7 年。如因特殊情形，为合伙企业之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运作期限延长投资项目完成处置之后，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通知各合伙人。

基金决策机制：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等事项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策。执

行事务合伙人向各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并说明拟进行事项，各有限合伙人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事项说明的盖章确认即代表该等决策正式生效。

利润分配和亏损、债务承担的原则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益现金，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a. 本金返还：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归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足以使其均收回其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为止。b. 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支付：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取得就该投资项目累计支付的实缴出资额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所得金额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用于该项目投资的每一笔出资到账之日起到各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之日止。c. 超额收益分配：完成上述 a、b 项分配后如仍有剩余，则作为剩余投资收益在全体合伙人和管理人之间继续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剩余投资收益的 80%支付给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投资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三、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志山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鹏管理公司 100%股权，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汽产投 100%股权。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9895.24 万元、净资产 26355.41 万元、营业收入 1203.51 万元、净利润 16126.30 万元。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 P1010069）的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安鹏股权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的控股孙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基金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北方方盛车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劲松，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配件，汽车电子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研发、制造、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百货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主要股东：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徽中科中涣防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93.33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冰，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经营范围：道路、交通、车辆公共安全系列产品、监测设备、消防器材、机器人和机器鱼系列产品及军工类、反恐类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互联网及大数据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预警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阻燃材料、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主要股东：安徽中科中涣防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56%，姚冰持股 16.59%、孟凡宝持股 13.82%、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82%等。

福星东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立，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16 日，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上念头村村北临 58 号，经营范围：车身内外室、新能源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新能源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配件；租赁商业用房；普通货运，主要股东：刘建立持股 99.5%，王岩持股 0.5%。

杭州南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建华，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21 日，住所：浙

江省余杭区瓶窑镇工业区，经营范围：汽车配件、车载空气压缩机、环保设备（垃圾筒、垃圾斗）、摩托车配件生产；服务：汽车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检测服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主要股东：吴建华持股 43.68%、张欣欣持股 31.64% 等。

四、本次对外投资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投资借助于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来进行投资，在获得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等各方能力来融合各方资源。

五、本次对外投资基金的后续实施及风险分析

基金的后续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技术发展、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不确定风险及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9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35,590 万元，对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详见临 2019-103 号公告）。

2019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详见临 2019-110 号、临 2019-115 号公告）。

2019 年 9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发生的认购中车信融发行的 ABN、ABS 产品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2,145 万元。

2020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9,818 万元，对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详见临 2020-083 号、临 2020-09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